

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扶持家禽业稳定发展的通知

临政办字〔2013〕69号

各县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，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，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，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各县级事业单位，各高等院校：

为贯彻落实《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扶持家禽业稳定发展的通知》（鲁政办字〔2013〕58号）精神，积极应对H7N9禽流感对家禽生产的影响，维护家禽养殖、加工、经营、消费者的利益，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就扶持家禽业持续健康发展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对种禽生产进行补贴。以2013年3月31日存栏数为准，财政按每只种禽3元标准对父母代种禽场给予补助，市、县（区）财政各承担50%。

二、支持增加活禽加工收储。对农业龙头企业收购加工储藏家禽产品每吨给予100元补贴，由各级财政承担，省财政补助80%，市财政补助10%，县区财政补助10%，缓解家禽产销矛盾。

三、减轻家禽养殖加工企业负担。在疫情期间，对家禽养殖、加工企业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、房产税和车船税有困难的，可按规定申请给予适当减免照顾。

四、维护家禽及其产品正常流通。在按规定进行动物强制防疫、产地防疫、道路检查和严格规范活禽市场监管的同

时，对手续齐全的家禽及其产品，任何地方不得实行封锁、禁运；要严格执行鲜活农产品运输“绿色通道”政策，对符合条件的家禽运输，免收车辆通行费。

五、加大家禽产品消费宣传引导。各有关部门要组织行业协会、肉鸡企业、新闻媒体，集中宣传肉鸡安全状况、鸡肉营养特点、高温烹饪烹调方法等，引导居民增加禽产品消费，促进家禽生产恢复。

各县区政府要参照市里政策，尽快研究出台具体支持措施，确保全市家禽业稳定健康发展。

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3年4月29日